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  
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  
璃钢支柱 40 万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5366200047

电话：15366200047

传真：/

传真：/

邮编：215138

邮编：215138

地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  
湖产业园周思墩路 39 号

地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  
湖产业园周思墩路 39 号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周思墩路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钢梯具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09~2021.11.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6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修订）；</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项目》（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p> <p>10、《关于对&lt;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7009 1 号 2021 年 07 月 23 日）；</p> <p>11、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项目总排放口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		6~9（无量纲）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350	
			SS		300	
			NH <sub>3</sub> -N		25	
			TP		3	
TN			70			
2、废气						
项目浸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执行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苯乙烯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锯切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sup>3</sup> )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浸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化	苯乙烯 (有组织)	20	/	/	/							
	单位 产品 非甲 烷总 烃排 放量 (kg/t 产品)	0.3										
	臭气 浓度	2000 (无量纲)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表 2 标准						
	非甲 烷总 烃(无 组织)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苯乙 烯 (无 组织)	/	/	/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机 加 工	非甲 烷总 烃	60	3	15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锯 切	颗粒 物	20	1	15	0.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p>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p>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执行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784	0	0	0	14784	
		COD	4.339	0	0	0	4.339	
		SS	2.885	0	0	0	2.885	
		NH <sub>3</sub> -N	0.429	0	0	0	0.429	
		TP	0.0572	0	0	0	0.0572	
		动植物油	0.023	0	0	0	0.023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2.7808	2.5027	0.2781	-0.036	0.3141
		颗粒物	0	6.8	6.732	0.068	0	0.068
	无组织	VOCs	0.4	0.3667	0	0.3667	0.36	0.4067
		颗粒物	0.4	0.378	0	0.378	0	0.778
固废	一般固废	0	15	15	0	0	0	
	危险废物	0	8.5	8.5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备注：本项目核算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及苯乙烯计，总量控制指标中 VOCs 包括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及苯乙烯。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注册于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周思墩路 39 号，公司于 2010 年取得位于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周思墩路 39 号工业用地 27445.5 平方米后，已建成工业用房 33948.02 平方米。公司为拓展市场，利用已建 3000 平方米存量厂房建设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国家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的除外）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年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模具 100 套（模具自产自用不外售）。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开管委审[2020]49 号，见附件 1），并项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70091 号）（见附件 2）审批同意建设，并于 2021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02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7365197290001W）。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0.3539421°，N31.2731300°。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可通过员工内部调配满足人员需求，因此不新增员工，员工合计人数为 4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厂界周围情况为东面：周思墩路；南面：变电站；西面：永昌河；北面：艾博莱特（苏州）有限公司。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年产量)	实际生产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模具(自产自用不外售)	100 套/年	100 套/年	2400h
2		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	10 万台	
3		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	40 万支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扩建前	本期项目	扩建后全厂 (环评)	扩建后全厂 (实际)	
1	切割机	/	3	0	3	3	/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注塑成型机	/	70	0	70	70	/
3	取出机	/	40	0	40	40	/
4	冷却塔	120t/h	2	0	2	2	/
5	铝氩弧焊机	/	15	0	15	15	/
6	铆接机	/	20	36	56	54	减少 2 台
7	锯床	/	5	0	5	5	/
8	铣床	/	5	0	5	5	/
9	CNC 加工中心	/	1	1	2	2	/
10	冲床	16T 冲床 14 台， 25T 冲床 14 台， 40T 冲床 7 台， 45T 冲床 2 台， 60T 冲床 16 台， 63T 冲床 4 台， 120T 冲床 1 台	55	3	58	58	/
11	钻床	/	3	7	10	10	/
12	空压机	/	7	0	7	7	/
13	异氰酸酯玻璃钢 支柱挤压线	/	0	11	11	11	/
其中	玻璃钢拉挤机	/	0	11	11	11	/
	A、B 注胶机	/	0	11	11	11	/
14	苯乙烯玻璃钢支 柱挤压线	/	0	3	3	3	/
其中	玻璃钢拉挤机	/	0	3	3	3	/
	A、B 注胶机	/	0	3	3	3	/
15	自动锯切机	/	0	11	11	11	/
16	除湿机	/	0	2	2	2	/
17	切毡机	/	0	1	1	1	/
18	冰水机	/	0	10	10	10	/
19	磨床	/	0	2	2	2	/
20	车床	/	0	1	1	1	/
21	线切割机	/	0	7	7	7	/
22	雕刻机（双头）	/	0	5	5	5	/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雕铣机	/	0	1	1	1	/
24	电火花机	/	0	2	2	2	/
25	电火花穿孔机	/	0	1	1	1	/
26	铆钉机	/	0	0	0	0	/
27	锯切机	/	0	8	8	8	/
28	自动钻孔机	/	0	1	1	1	/
29	自动冲孔机	/	0	2	2	2	/
30	折板机	/	0	2	2	2	/
31	行车	/	0	7	7	7	/
32	玻璃钢锯切粉尘回收系统	/	0	2	2	2	/

备注：详见附件 3 生产设备对照表。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形态	成份、规格、型号	环评年 用量 (t)	实际年 用量 (t)
切削液	液	矿物油	1	1
异氰酸酯组合料	液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100%	160	160
聚醚多元醇组合料	液	聚氧化丙烯化合物大于 90%，其他 填料 10%	160	160
不饱和树脂	液	苯乙烯 25-50%、 高分子化合物 50-75%	50	50
针织缝编毡	固	合成纤维	200	200
聚酯毡	固	合成纤维	10	10
玻璃纤维纱	固	合成纤维	500	500
玻璃钢色浆	液	颜料、填充料、树脂	10	10
模架	固	不锈钢	300 付	300 付
高强度模具钢	固	不锈钢	15	15
液压油	液	矿物油	0.5	0.5
拉伸油	液	矿物油	0.5	0.5
电火花油	液	矿物油	0.2	0.2
线切割液	液	机械油、植物油酸、松香、食用酒	0.2	0.2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水		
玻璃钢支柱	固	玻璃纤维	500	500
铝材横档	固	铝	60	60
塑料件	固	ABS	800 万只	800 万只
金属连接件	固	铝	20 万付	20 万付
纸箱	固	牛皮纸	40 万只	40 万只
铆钉	固	铜	500 万只	500 万只
螺钉	固	不锈钢	400 万只	400 万只

备注：详见附件 4 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材料。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制用水及冰水机补充用水，全部来自市政管网提供的自来水。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全厂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1、全厂实际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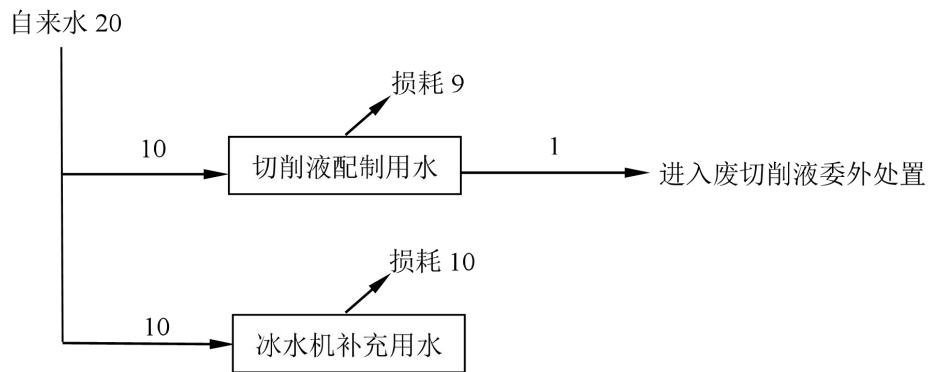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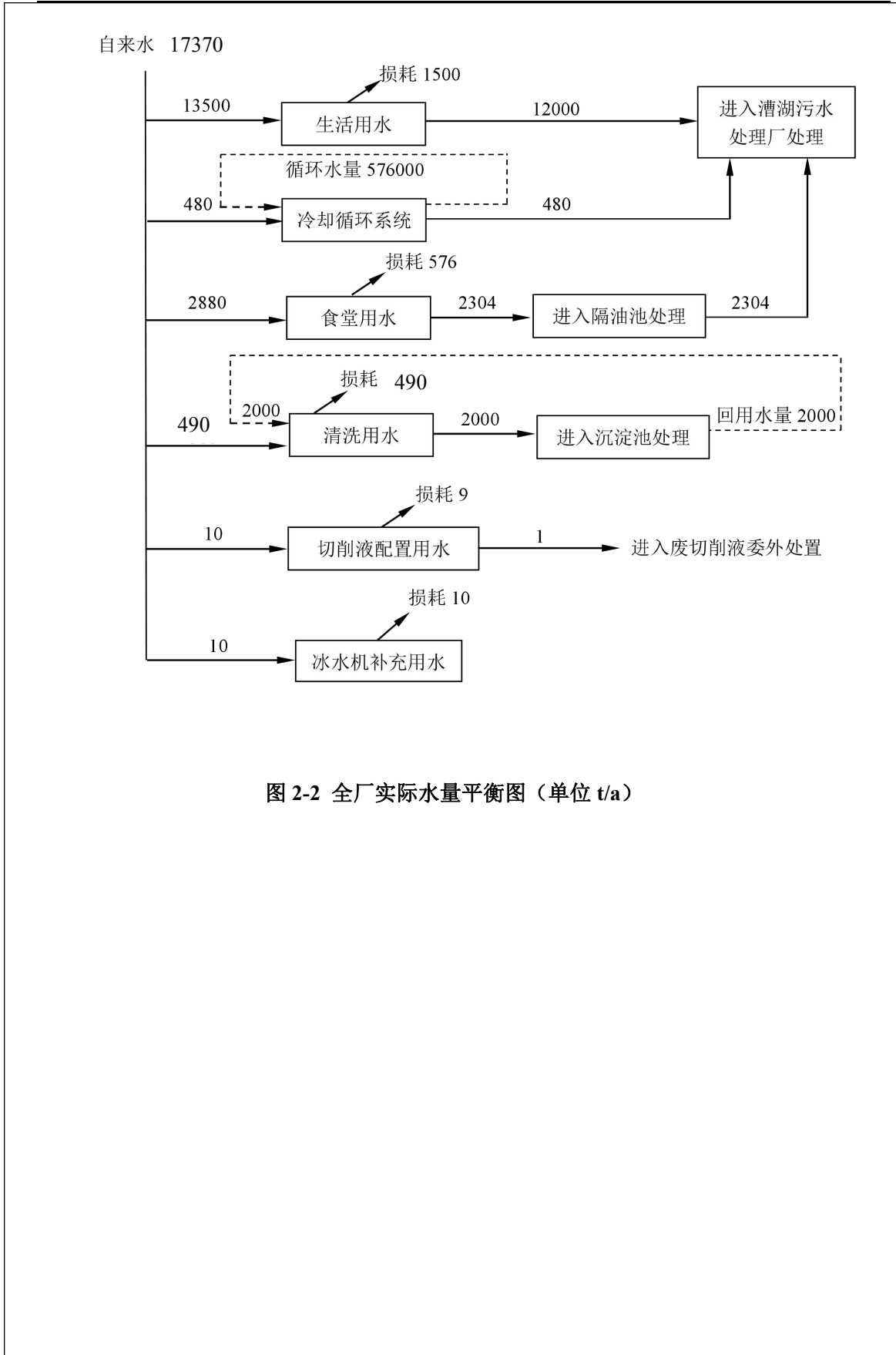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表二（续）

3、生产工艺简介

3.1、玻璃钢支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主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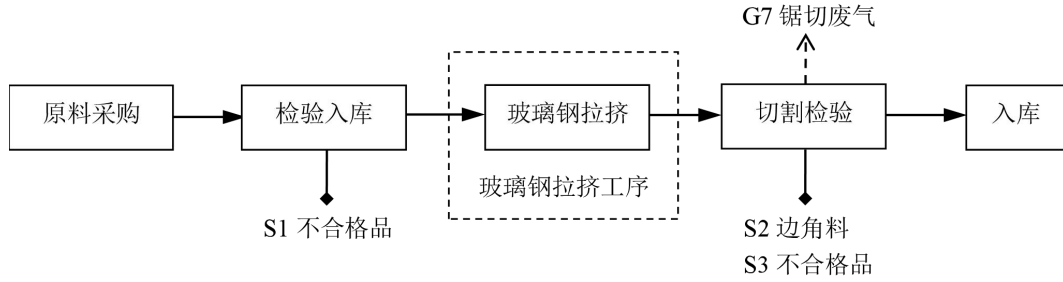


图 2-3 玻璃钢支柱产品主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玻璃钢拉挤工艺流程图

①黑料（异氰酸酯）、白料（聚醚多元醇）生产玻璃钢拉挤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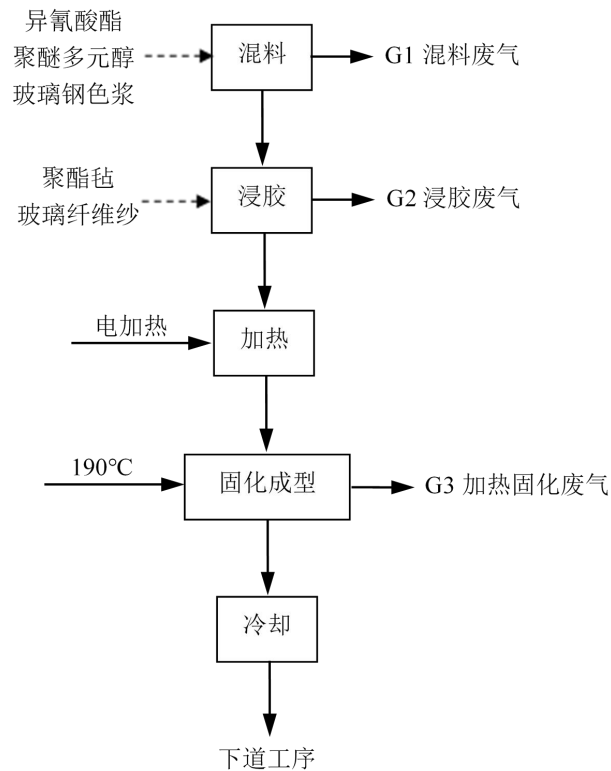


图 2-4 黑料（异氰酸酯）、白料（聚醚多元醇）生产玻璃钢拉挤产品工艺流程图

②不饱和树脂生产玻璃钢拉挤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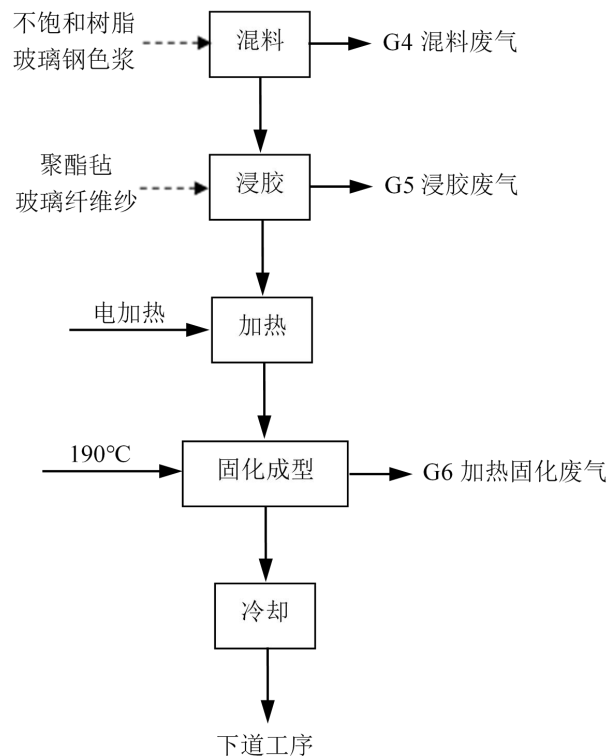


图 2-5 不饱和树脂生产玻璃钢拉挤产品工艺流程图

(3) 主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采购：外购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不饱和树脂、针织缝编毡、聚酯毡、玻璃纤维纱、玻璃钢色浆等原材。

检验入库：对外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此环节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1。

玻璃钢拉挤：详见后续玻璃钢拉挤工艺流程。

切割检验：通过自动锯切机将玻璃钢拉挤型材按订单需求尺寸进行切割修整及检验，锯切过程会产生锯切废气 G7，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另外产生少量边角料 S2、不合格品 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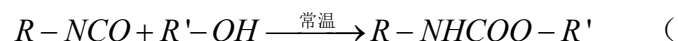
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

(4) 玻璃钢拉挤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黑料（异氰酸酯）、白料（聚醚多元醇）生产玻璃钢拉挤产品

混料：将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玻璃钢色浆通过 A、B 注胶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此环节产生混料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

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固化反应机理：



异氰酸酯    多元醇                      氨基甲酸酯

浸胶：将玻璃纤维纱穿过纱架上对应的孔位，然后穿过对应导纱板上的孔位形成均匀分布的方阵（上下纱不互相纠缠），然后均匀穿入牵引头，保证纤维纱在制品内部均匀分散。将混合均匀后的原材料倒入拉挤料槽，与玻璃纤维纱充分浸渍之后预成型。此环节产生浸胶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

加热：对金属模具进行电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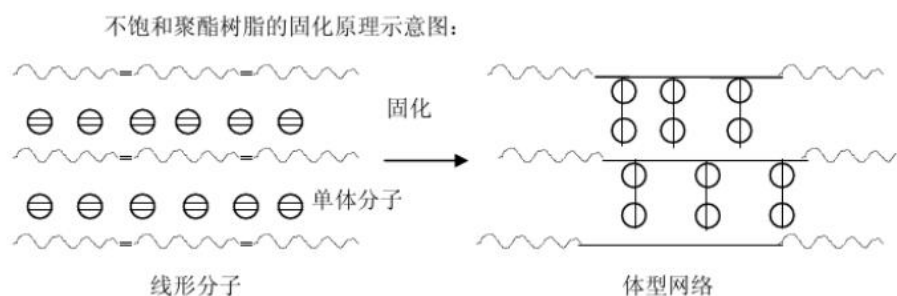
固化成型：玻璃纤维纱充分浸胶初步成型后，在拉挤设备牵引作用下，进入到加热的金属模具中，在模具高温的作用下反应固化，模具温度控制在 190℃ 左右。此环节产生加热固化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

冷却：通过冰水机间接冷却的方式使玻璃钢拉挤产品脱模。

### ② 不饱和树脂生产玻璃钢拉挤产品

混料：将不饱和树脂、玻璃钢色浆通过 A、B 注胶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此环节产生混料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不饱和树脂固化反应机理：



浸胶：将玻璃纤维纱穿过纱架上对应的孔位，然后穿过对应导纱板上的孔位形成均匀分布的方阵（上下纱不互相纠缠），然后均匀穿入牵引头，保证纤维纱在制品内部均匀分散。将混合均匀后的原材料倒入拉挤料槽，与玻璃纤维纱充分浸渍之后预成型。此环节产生浸胶废气 G5，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加热：对金属模具进行电加热。

固化成型：玻璃纤维纱充分浸胶初步成型后，在拉挤设备牵引作用下，进入到加热的金属模具中，在模具高温的作用下反应固化，模具温度控制在 190℃ 左右。此环节产生加热固化废气 G6，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冷却：通过冰水机间接冷却的方式使玻璃钢拉挤产品脱模。

### 3.2、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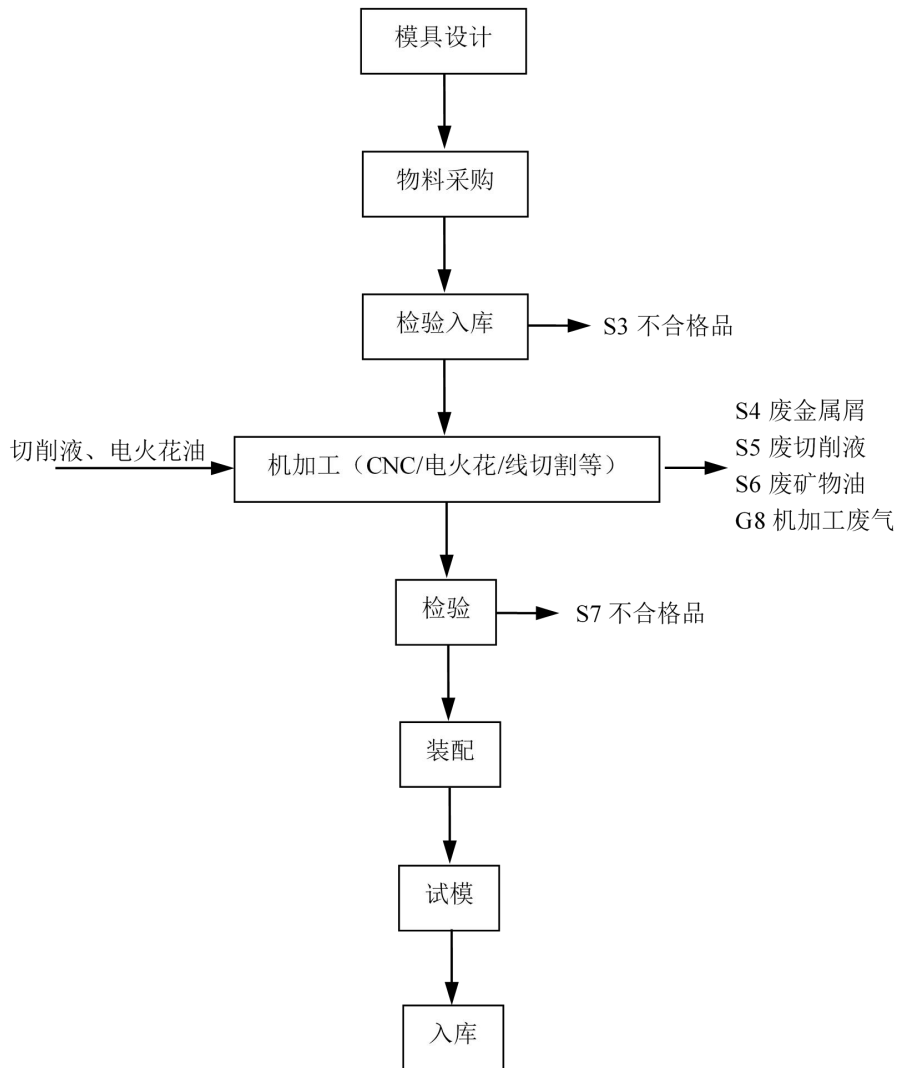


图 2-6 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流程说明:

模具设计：根据产品需求进行模具设计。

物料采购：采购高强度模具钢。

检验入库：对外购的高强度模具钢进行检验。此环节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

机加工（CNC/电火花/线切割等）：将外购的高强度模具钢通过锯床锯切成需要的尺寸，再通过铣床、车床在工件表面加工出凹槽等花纹，之后通过 CNC 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精密加工，加工后的模具经磨床进行湿磨，最后根据玻璃钢产品的要求，对模具进行线切割、雕铣及电火花加工。其中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由切削液与水以 1:10 的比例配比，平时只添加，一年更换一次。此工序产污为废金属屑 S4、废切削液 S5、废矿物油 S6、油品挥发的少量机加工废气 G8，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检验：对加工好的模具进行检验。此环节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7。

装配：通过铆钉机对模具进行装配。

试模：将模具投入生产线中试模。

入库：试模成功的产品入库，待投入玻璃钢支柱生产工序。

### 3.3、玻璃钢梯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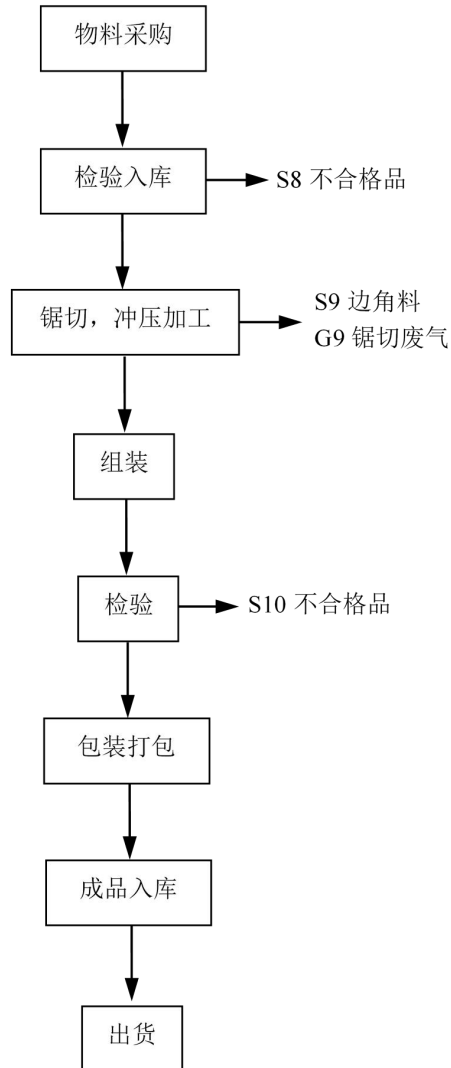


图 2-7 玻璃钢梯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流程说明：

物料采购： 采购玻璃钢支柱、铝材横档、塑料件、金属连接件等配件。

检验入库： 对外购的配件进行检验。此环节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8。

锯切、冲压加工： 通过锯切机、自动钻孔机、自动冲孔机、折板机、冲床对玻璃钢拉挤产品进行锯切、冲压加工。此环节产生锯切废气 G9，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另外产生少量边角料 S9。

组装：通过铆钉机将配件及加工好的玻璃钢拉挤产品进行组装。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此环节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10。

包装打包：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对其进行包装。

成品入库：包装好的成品入库待售。

出货：按订单需要对成品进行出货。

#### 4、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中“以新带老”措施为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已按环评“以新带老”措施要求增加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处理装置详见表三（图 3-2）、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详见表七（表 7-2）。

####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铆接机较环评相比减少 2 台。

（二）部分生产线平面布局的调整：（1）项目 11 条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反应生产玻璃钢拉挤线以及对应的公辅设备（A、B 注胶机、除湿机、切毡机）迁至南车间南侧，挤压机上方设置吸气罩收集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迁至南车间外西南侧。（2）玻璃钢梯具锯切机迁至南车间中部，玻璃钢梯具锯切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DA004 排气筒迁至南车间外西侧。（3）项目生产设备锯切机、自动冲孔机、折板机迁至南车间北侧，玻璃钢支柱锯切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DA003 排气筒迁至南车间外北侧。

结合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混料、浸胶、固化环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机加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锯切环节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

项目有 11 条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反应生产玻璃钢拉挤线，挤压机上方设置吸气罩收集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 3 条不饱和树脂反应生产玻璃钢挤压线，挤压机上方设置吸气罩收集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玻璃钢支柱锯切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玻璃钢梯具锯切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3-5。

表 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废气	混料、浸胶、固化（G1、G2、G3）	非甲烷总烃	间歇	1#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	18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按规范开孔
	混料、浸胶、固化（G4、G5、G6）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间歇	2#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	18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按规范开孔
	玻璃钢支柱锯切（G7）	颗粒物	间歇	3#吸附装置：沉流式滤筒除尘器	/	18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按规范开孔
	梯具锯切（G9）	颗粒物	间歇	4#吸附装置：沉流式滤筒除尘器	/	15	DA004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按规范开孔
无组织废气	混料、浸胶、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间歇	/	/	/	周围大气	/

玻璃钢支柱锯切、梯具锯切	颗粒物	间歇	/	/	/	周围大气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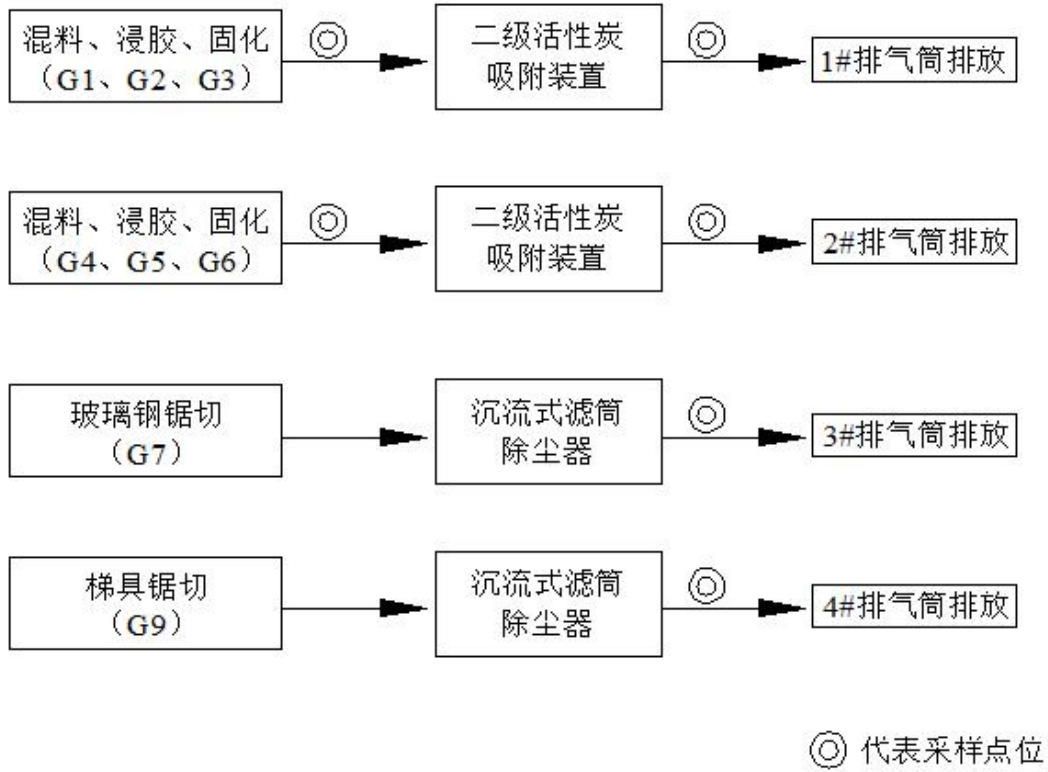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混料、浸胶、固化（G1、G2、G3 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图 3-3 混料、浸胶、固化（G4、G5、G6 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图 3-4 玻璃钢锯切废气处理装置



图 3-5 梯具锯切废气处理装置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空压机、锯切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见表 3-3。

表 3-3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铣床	5	80	模具生产 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CNC 加工中心	2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冲床	58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钻床	10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空压机	7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玻璃钢拉挤机	11	80	玻璃钢拉 挤生产车 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A、B 注胶机	11	7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自动锯切机	11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除湿机	2	7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切毡机	1	7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冰水机	10	75	玻璃钢梯 具生产车 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磨床	2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车床	1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线切割机	7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雕刻机（双头）	5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雕铣机	1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电火花机	2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电火花穿孔机	1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锯切机	8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自动钻孔机	1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自动冲孔机	2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拉伸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中不合格品、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拉伸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定时清运。

企业设有独立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100m<sup>2</sup>，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企业设有独立的危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危废堆场面积 15m<sup>2</sup>，危废储存于室内，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废液吨桶底部配有防渗托盘，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堆场要求及设计能力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306-002-99	10	10	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sup>2</sup>
2	边角料		/	306-002-99	10	10		
3	废金属屑		/	352-005-99	1	1		
4	废滤芯		/	900-999-66	8	8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1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1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0.5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废拉伸油		HW08	900-249-08	0.5	0.5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15m <sup>2</sup>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8	10.8		
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0.1		
1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3	0.3		
1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1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84	84	委托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定时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项目，项目选址在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周思墩路 3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通过利用已建 3000 平方米存量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模具 100 套（模具自产自不用外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 SO<sub>2</sub> 和 PM<sub>10</sub> 年均浓度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 和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质量，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计算需设置以厂界为起点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没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1.2 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轻噪声的影响。

（2）生产车间及仓库内禁止吸烟，严格管理明火，定期对厂区内电路电线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路意外事故引发火灾。

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设备或损坏件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2、审批部门的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2）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 75%以上。

表 5-1 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空白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水	总磷	8	4	50.0	100	2	25.0	100	1	100	6
	氨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1	100	6
	化学需氧量	8	4	50.0	100	/	/	/	1	100	6
	氨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1	100	6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	8	33.3	100	/	/	/	6	100	4
	苯乙烯	12	/	/	/	/	/	/	2	100	4
	颗粒物	12	/	/	/	/	/	/	/	/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6	14	11.1	100	/	/	/	6	100	4
	苯乙烯	24	/	/	/	/	/	/	2	100	4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16.7	100	/	/	/	/	/	/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判定结果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厂界噪声	2021.11.09 昼	0321002	93.9	93.7	93.7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1.11.09 夜	0321002	93.9	93.7	93.7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1.11.10 昼	0321002	93.9	93.7	93.7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1.11.10 夜	0321002	93.9	93.7	93.7	合格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9024	2022-11-04
酸度计	6010M	0315074	2022-03-0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0319028	2021-12-0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0319027	2021-12-03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声级计	AWA5688	0321001	2022-01-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0321002	2022-01-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6	2022-07-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7	2022-07-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8	2022-07-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9	2022-07-11
大气综合采样器	TH-150C	0309036	2022-11-09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A	0317011	2022-01-12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A	0317025	2022-01-12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316025	2022-03-2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316020	2022-03-25
电子天平	FA1104	0317004	2022-08-26
电子天平	BT25S	0318004	2022-08-26
气相色谱仪	7820A	0316017	2022-09-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17014	2022-03-02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309004	2022-08-26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20024	2022-08-30
数显滴定器	50ml	0320050	2022-08-23
气相色谱仪	A60	0321023	2023-08-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混料、浸胶、固化工序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1、出口 Q2（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去除效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混料、浸胶、固化工序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3、出口 Q4（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速率以及去除效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玻璃钢支柱锯切废气除尘器出口 Q6（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梯具锯切废气除尘器出口 Q8（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背景点 Q9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Q10~Q12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以及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Q13~Q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检测点位(Z1~Z8)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环评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11 月 09 日	生产负荷	11 月 10 日	生产负荷
1	模具（自产自用不外售）	100 套/年	100 套/年	未产出	/	未产出	/
2	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	10 万台	280 台	84.1%	290 台	87.1%
3	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	40 万支	1100 台	82.5%	1150 台	86.3%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通过员工内部调配满足人员需求，生活污水不新增，废水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202111052 号监测报告。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5，无组织废气见表 7-6~7-7，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混料、浸胶、固化（G1、G2、G3）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413	3394	35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6	3.66	3.7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	/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109	3195	29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0	4.35	1.4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4×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4.42×10 <sup>-3</sup>	/	/
混料、浸胶、固化（G1、G2、G3）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DA001 排气筒）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059	3089	260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1	1.06	1.47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0×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5.7	73.6	71.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12			0.3	合格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924	2686	307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	1.12	1.00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6×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3.08×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4.5	78.3	30.3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14			0.3	合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混料、浸胶、固化（G4、G5、G6）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3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5295	14292	1508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6	1.44	2.0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0×10 <sup>-2</sup>	2.15×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1303	977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4980	14777	14970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4984	14928	1507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0	1.60	1.7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0×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2.65×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1303	1738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4982	14852	14736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混料、浸胶、固化（G4、G5、G6）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4（DA002 排气筒）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4841	14347	1486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1	0.70	0.70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05×10 <sup>-3</sup>	1.00×10 <sup>-2</sup>	1.04×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9.8	53.5	65.6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12			0.3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412	412	2000	合格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5085	14014	14994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20	合格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去除效率	%	/	/	/	/	/	
		排气筒高度	m	18			/	/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5175	14244	1435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1	0.68	0.59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8×10 <sup>-2</sup>	9.69×10 <sup>-3</sup>	8.47×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7.3	59.5	68.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14			0.3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309	733	2000	合格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4221	14916	14834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20	合格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去除效率	%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1.5×10<sup>-3</sup>mg/m<sup>3</sup>，对应的排放速率与去除效率以“/”表示。下同。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三）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玻璃钢支柱锯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6 (DA003 排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652	2698	269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合格

气筒)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740	2775	288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合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四）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梯具锯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8 (DA004 排气筒)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55	1351	143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合格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95	1391	138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合格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sup>3</sup>。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	------	------	------	----------------------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Q9	2021.11.09	第一次	0.56	ND	0.169	<10
		第二次	0.45	ND	0.170	<10
		第三次	0.54	ND	0.187	<10
厂界下风向 Q10	2021.11.09	第一次	0.73	ND	0.253	13
		第二次	0.67	ND	0.288	<10
		第三次	0.73	ND	0.238	13
厂界下风向 Q11	2021.11.09	第一次	0.74	ND	0.236	<10
		第二次	0.72	ND	0.271	14
		第三次	0.70	ND	0.272	13
厂界下风向 Q12	2021.11.09	第一次	0.69	ND	0.253	13
		第二次	0.62	ND	0.220	<10
		第三次	0.70	ND	0.272	1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b>0.74</b>	/	0.288	14
标准限值			<b>4.0</b>	<b>5.0</b>	<b>0.5</b>	<b>20</b>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第一次	0.74	/	/	

厂内车间窗外 1 米处布 设一个点 Q13	2021.11.09	第二次	0.82	/	/	/
		第三次	0.84	/	/	/
		小时平均值	0.80	/	/	/
		厂内车间窗外 1 米处布 设一个点 Q14	第一次	0.69	/	/
第二次			0.77	/	/	/
第三次			0.73	/	/	/
小时平均值			0.73	/	/	/
厂内车间窗外 1 米处布 设一个点 Q15		第一次	0.72	/	/	/
		第二次	0.74	/	/	/
		第三次	0.77	/	/	/
		小时平均值	0.74	/	/	/
标准限值			6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Q9	2021.11.10	第一次	0.47	ND	0.190	12

		第二次	0.51	ND	0.208	<10
		第三次	0.55	ND	0.173	<10
厂界下风向 Q10	2021.11.10	第一次	0.69	ND	0.259	<10
		第二次	0.71	ND	0.277	13
		第三次	0.67	ND	0.260	13
厂界下风向 Q11	2021.11.10	第一次	0.72	ND	0.259	12
		第二次	0.76	ND	0.294	13
		第三次	0.70	ND	0.277	<10
厂界下风向 Q12	2021.11.10	第一次	0.74	ND	0.242	<10
		第二次	0.73	ND	0.294	<10
		第三次	0.81	ND	0.26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81	/	0.294	13
标准限值			<b>4.0</b>	<b>5.0</b>	<b>0.5</b>	<b>20</b>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厂内车间窗外 1 米处布 设一个点 Q13	2021.11.10	第一次	0.70	/	/	/
		第二次	0.71	/	/	/
		第三次	0.81	/	/	/

		<b>小时平均值</b>	0.74	/	/	/
厂内车间窗外 1 米处布 设一个点 Q14		第一次	0.76	/	/	/
		第二次	0.75	/	/	/
		第三次	0.82	/	/	/
		<b>小时平均值</b>	0.78	/	/	/
厂内车间窗外 1 米处布 设一个点 Q15		第一次	0.78	/	/	/
		第二次	0.68	/	/	/
		第三次	0.78	/	/	/
		<b>小时平均值</b>	0.75	/	/	/
<b>标准限值</b>			<b>6</b>	/	/	/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	/	/

表 7-8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表

点位	日期	检测因子	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 K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Q9~Q12	2021.11.09	非甲烷总烃、总 悬浮颗粒物、苯 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2.4	279.3	42	西	2.9
			第二次	102.4	280.2	39	西	2.1
			第三次	102.4	280.7	49	西	2.4
	2021.11.10	非甲烷总烃、总	第一次	102.2	284.6	53	西	2.2



		悬浮颗粒物、苯 乙烯、臭气浓度	第二次	102.2	285.5	40	西	1.4
			第三次	102.2	286.0	44	西	1.8
Q13~Q15	2021.11.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4	279.7	41	西	2.7
			第二次	102.4	280.3	36	西	2.0
			第三次	102.4	280.4	40	西	2.5
	2021.11.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2	284.9	52	西	2.3
			第二次	102.2	285.6	38	西	1.6
			第三次	102.2	286.1	47	西	1.9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Z1	Z2	Z3	Z4	Z5	Z6	Z7	Z8
2021.11.09	Leq (昼间)	58.9	58.7	59.5	60.0	58.3	57.9	57.4	56.6
2021.11.10	Leq (昼间)	58.6	58.3	59.1	59.4	58.4	57.6	57.2	56.7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b>65</b>	<b>65</b>	<b>65</b>	<b>65</b>	<b>65</b>	<b>65</b>	<b>65</b>	<b>65</b>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以及气象条件详见 202111052 号监测报告附图一。								

4、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检查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堆场要求及设计能力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306-002-99	10	10	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sup>2</sup>
2	边角料		/	306-002-99	10	10		
3	废金属屑		/	352-005-99	1	1		
4	废滤芯		/	900-999-66	8	8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1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15m <sup>2</sup>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1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0.5		
8	废拉伸油		HW08	900-249-08	0.5	0.5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8	10.8		
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0.1		
1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3	0.3		
1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1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84	84	委托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定时清	若干带盖垃圾桶

							运	
--	--	--	--	--	--	--	---	--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通过员工内部调配满足人员需求，生活污水不新增，因此，不进行废水总量核算。废气总量核算表见表 7-11。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12。

表 7-11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1 \times 10^{-3}$ - $3.83 \times 10^{-3}$	$3.34 \times 10^{-3}$	2400	0.00802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47 \times 10^{-3}$ - $1.08 \times 10^{-2}$	$9.74 \times 10^{-3}$	2400	0.0234
	苯乙烯	$1.05 \times 10^{-5}$ - $1.13 \times 10^{-5}$	$1.1 \times 10^{-5}$		0.0000264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326 \times 10^{-3}$ - $1.442 \times 10^{-3}$	$1.37 \times 10^{-3}$	2400	0.0033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6.755 \times 10^{-4}$ - $7.175 \times 10^{-4}$	$6.93 \times 10^{-4}$	2400	0.00166

备注：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颗粒物、苯乙烯均未检出，苯乙烯排放总量按检出限一半  $7.5 \times 10^{-4} \text{mg/m}^3$  计算（苯乙烯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总量按检出限一半  $0.5 \text{mg/m}^3$  计算（颗粒物检出限为  $1.0 \text{mg/m}^3$ ）。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4	0.2747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苯乙烯	0.0000264	0.0034	

	颗粒物	0.00496	0.068	
--	-----	---------	-------	--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大庆，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176）编制的《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10万台、玻璃钢支柱40万支）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70091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
2	<p>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产业园周思墩路39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10万台、玻璃钢支柱40万支）。</p>	<p>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产业园周思墩路 39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p>
3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混料、浸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锯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DA003、DA004排气筒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p>	<p>1、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通过员工内部调配满足人员需求，生活污水不新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验收监测期间，混料、浸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8 米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锯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8 米高 DA003、15 米 DA004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933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切削液（900-006-09），废矿物油、废拉伸油、废油桶（900-249-08），废液压油（900-218-08），废活性炭（900-039-49），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15 m<sup>2</sup>，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不合格品、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100 m<sup>2</su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抛撒或者堆放；</p> <p>5、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p> <p>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p>	<p>3、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危废执行危废管理制度，贮存场所面积为15m<sup>2</sup>，废切削液（900-006-09），废矿物油、废拉伸油、废油桶（900-249-08），废液压油（900-218-08），废活性炭（900-039-49），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900-041-49）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100m<sup>2</sup>，不合格品、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滤芯经收集委托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定时清运。</p> <p>5、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已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正在完善备案流程；</p> <p>7、本项目车间布置合理，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符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8、项目排污口已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设置。</p> <p>9、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制定了对应的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开展年度或季度的自行监测工作。</p>
---	---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4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p> <p>（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math>\leq 0/14784</math>，COD<math>\leq 0/4.339</math>，SS<math>\leq 0/2.885</math>，NH<sub>3</sub>-N<math>\leq 0/0.429</math>，TP<math>\leq 0/0.0572</math>，动植物油<math>\leq 0/0.023</math>；</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math>\leq 0.2781/0.3141</math>，颗粒物（有组织）<math>\leq 0.068/0.068</mat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math>\leq 0.3667/0.4067</math>，颗粒物（无组织）<math>\leq 0.378/0.778</math>。</p>	<p>1、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通过员工内部调配满足人员需求，生活污水不新增，因此，不进行废水总量核算。</p> <p>2、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核算满足总量要求。</p>
5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07365197290001W），目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p>
6	<p>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已在收到正式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p>
7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将最终版报告表公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8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未发生变化。</p>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动。
---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9~10 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全厂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达到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通过员工内部调配满足人员需求，生活污水不新增，因此，不进行废水总量核算。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监测期间，混料、浸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锯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933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拉伸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定时清运。固废达“零”排放。

### 6、总结论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玻璃钢梯具及配件（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63-30-03-541741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周思墩路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35'39.421"，31°27'31.3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模具 100 套（模具自产自用不外售）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玻璃钢梯具 10 万台，玻璃钢支柱 40 万支、模具 100 套（模具自产自用不外售）		环评单位	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700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2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07365197290001W			
	验收单位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超过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万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万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享奎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576696741T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14784	/	/	/	/	/	/	/	/	14784	/	/
	化学需氧量	4.339	/	350	/	/	/	/	/	/	4.339	/	/
	悬浮物	2.885	/	300	/	/	/	/	/	/	2.885	/	/
	氨氮	0.429	/	25	/	/	/	/	/	/	0.429	/	/

